
法 規

與我們在中國業務有關的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如屬外商獨資企業，均受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共同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當前有效的目錄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並不列入「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我們獲准在中國從事手錶的設計、生產、組裝及品牌推廣。

產品質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

法 規

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防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缺陷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作為手錶生產者與銷售者，我們須遵守上述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均已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法 規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缺乏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將不獲稅務條約優惠，並將以「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決定稅務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凡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有關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另一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獲發的股息可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在依法變更稅務登記時，應將股權轉讓合同複印件報送主管稅務機關，且自出售境內企業股權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

法 規

境內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應到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例子的主要條款，仍不確定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是否被視為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因此，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的應課稅收入可能須作出調整。相關風險已披露於「風險因素－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一節。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一般須就於生產、銷售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須以納稅人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

法 規

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該實體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總額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目前適用的主要稅項類別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率分別為25%、17%、7%及5%。

勞動保障

勞動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用，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社保費用應上繳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未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補足。中國訂有多項法律法規用於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義務，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

法 規

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申請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職業病危害風險分為一般、較重、嚴重三個類別。儀器儀錶製造業的職業病危害風險屬於「一般」類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職業病危害一般的建設項目，其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自行組織竣工驗收，並將驗收情況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法 規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落實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整體而言，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從業人員少於300人，應為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委託擁有國家規定的相關職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或會處以罰款及罰金、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如情節嚴重）。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並未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經營單位須(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綜合分析，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及(iii)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組織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我們應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簽署、執行及終止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職業病防治並落實安全生產。

法 規

環境保護

一般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ii)排放污染物的任何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iii)任何企業事業單位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為超標排放繳納所需費用，並承擔控制和消除污染的責任。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將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不同的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整改和治理、勒令停產、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或勒令關停企業。

防治各類污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細情況。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法 規

此外，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單位須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排污申報及進行排污。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其他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提出的意見所建議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於建設項目的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進行驗收。

排污徵費的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按下列規定徵收排污費：(i)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直接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污費；(iii)沒有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或處置的設施、場所，或該等設施、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及(iv)製造環境噪音污染以致損害鄰近居住環境的企業、機構或個體工商戶，應當為噪音的超標排放繳納費用。

法 規

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於生產手錶期間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例如轉移危險廢物須取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及時就污染物排放支付費用等。此外，漳州宏源及福建歐沃斯已向相關環保部門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同一種類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許諾出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若侵犯專利被證實，根據有關規定，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作出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

法 規

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是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該等辦法要求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我們的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均已於附錄六列出。該等註冊商標、註冊域名及獲授專利在其各自有效期內受到並將一直受到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保護。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國務院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開支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就於中國的直接外國投資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再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在中國開設外匯賬戶、匯款、結匯、購匯及境外付匯亦再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匯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

法 規

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收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有關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向其地方分局發佈指引，加強對根據75號文辦理登記的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須配合相關中國居民並對之進行監督，以完成登記手續。

為簡化審批程序並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取代75號文，並對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進行修訂及監管。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嚴女士已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就各自的境外投資辦妥外匯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Celestial Award向本公司投資。我們獲Celestial Award告知，其三名間接實益擁有人屬37號文下的境內居民（「**相關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相關實益擁有人已完成根據37號文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法 規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三家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的；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的，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且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漳州宏源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的境內重組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的境內重組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毋須就進行重組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